

臺南市立永康國中 110 學年度七、八、九年級學力檢測時間表

| 學校上課時間 | | 9 月 14 日 (星期二)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
| 節 次 | 時 間 | 當日考試時間 |
| | | 請第 2 節任課老師協助領卷 |
| 第 2 節 | 09:05~09:50 | 國 文 09:15 10:00 (45 分鐘) |
| | | 請第 3 節任課老師領取試卷 |
| 第 3 節 | 10:10~10:55 | 數 學 10:10 10:55 (45 分鐘) |
| | | 請第 4 節任課老師領取試卷 |
| 第 4 節 | 11:05~11:50 | 英語(含英聽) 11:05 11:50 (45 分鐘) |

第一部分:學科測驗(9/14 上午)

※注意事項:

➤ 請至原任課班級監考。請同仁務必注意監考交接時間

➤ 本次考試為全市國中小舉辦之大型考試，為考量公平性，以不調動考科日期為原則，故考試當天試務時間為第二節至第四節(11:50)止，下午正常上課。

➤ 請各位監考老師於上課鐘響前完成試卷清點分發；測驗時間包含指導語說明(不宜超過 2 分鐘)及作答時間；下課鐘響時，請確實清點答案卡並置放入答案卡袋，待無誤後才可讓學生離座。

➤ 試卷統一於考前 10~15 分鐘開始領卷，煩請同仁提早至教務處領取試卷，以便於鐘聲響時能準時開始考試，以免影響學生權益。

➤ 監考老師在宣布測驗開始後，請確實記錄開始時間點及計算該考科作答節速時間，並書寫於黑板上。如下範例所示：

測驗科目：國語文

測驗時間：9:15~10:00

全班人數：應到____人，實到____人

➤ 七、八、九年級同步測驗，由各班視聽設備播放英語聽力試題。

➤ 鐘聲請以手搖鈴時間為準。

◎測驗期間，請同學將書包放置教室前後空位處。

◎所有考科皆採劃卡作答，請記得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。